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建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可分成四批)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批配售股份不可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10港元。

配售價0.10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折讓約55.56%；(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5港元折讓約55.56%；及(i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9港元折讓約58.16%。

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而其淨額則將約為39,050,000港元；有關款項計劃用作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協議雙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可分成四批)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批配售股份不可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由於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2.0%乃按現行市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及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有關配售事項之各批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0.10港元較：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折讓約55.56%；

- (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5港元折讓約55.56%；及
- (i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9港元折讓約58.16%。

配售價乃經考慮：(a)本公司過往財務業績及現時之財政狀況；及(b)配售代理及就此之任何承配人承擔之市場風險(已計入配售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完成)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由於本公司可藉此擴闊股東基礎，故上述條款屬公平合理。就此而言，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098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可分成四批)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批配售股份不可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4,088,260股股份約539.90%；及(ii)其經完成配售事項並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37%。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最多將為4,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會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各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而終止；及

- (d) 如屬必要，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各批配售股份。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事項可以最多分四批完成，惟配售事項之每批配售股份之總數不可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之最後一批配售股份之數目可以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亦適用於此等有關之部分完成。

配售事項之終止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有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會在：(a)配售事項完成；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就此而言，配售代理將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之發生將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十時正之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乃指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c)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i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通函取得批准者除外；或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配售代理須絕對認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對配售事項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iv)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其中之任何一批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惟不可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其中之任何一批須待有關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倘發生(其中包括)上文所列之不可抗力事件時，亦可予終止。

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而其淨額則將約為39,050,000港元；有關款項計劃由本公司用作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蕭若慈女士(附註1、2、3及4)	81,286	0.11	81,286	0.02
梁國駒先生(附註1及4)	286	0.00	286	0.00
侯麗媚女士(附註2)	3,395,340	4.58	3,395,340	0.72
蕭定一先生(附註2)	3,400	0.00	3,400	0.00
Heavenly Blaze Limited(附註2)	13,941,116	18.82	13,941,116	2.94
蕭若元先生(附註2)	500,000	0.68	500,000	0.10
小計	<u>17,921,428</u>	<u>24.19</u>	<u>17,921,428</u>	<u>3.78</u>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5)	—	—	400,000,000	84.37
其他公眾股東	<u>56,166,832</u>	<u>75.81</u>	<u>56,166,832</u>	<u>11.85</u>
小計	<u>56,166,832</u>	<u>75.81</u>	<u>456,166,832</u>	<u>96.22</u>
總計	<u><u>74,088,260</u></u>	<u><u>100.00</u></u>	<u><u>474,088,260</u></u>	<u><u>100.00</u></u>

附註

- 1) 蕭若慈女士及梁國駒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之姪兒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慈女士之胞弟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代表其姪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慈女士之姪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One Dollar Productions Limited實益擁有3%，而One Dollar Productions Limited乃由蕭定一先生及彼之繼母侯麗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5%及75%。
- 3) 蕭若慈女士及蕭若元先生為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之信託人。
- 4) 梁國駒先生為蕭若慈女士之配偶。
- 5) 該等股份將待配售事項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配售 40,000,000 股新股份	3,39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日後出 現機會時可能 進行之投資	全數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零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美容診所服務及美容課程，以及在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盡最大努力促成向選定投資者配售最多四批配售股份(每一批不可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就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蕭若慈女士
梁國駒先生
梁芷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蕭炎坤博士
徐沛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